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处文件

杭电科通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项目直接费用（以下简称直接费用）支出管理，根据上级项目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监督和审计要求，结合学校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杭电科〔2018〕144号）文件实施情况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1. 进一步规范自备车科研活动报销，停止从直接费用中单独列支市内汽车燃油费。

2. 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开支范围，停止从直接费用中列支个人有线、无线通信费和网络费、办公用品费、通用办公设备与维修费，以及其他办公费等。

3. 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关联业务管理，严格把控关联交易行为，防范风险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除任务书或合同书有约定之外，不得与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或个人开展采购、测试、化验或委托加工等各种合作或协作。

4.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